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王鈞鴻
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27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ATTCH1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111學年度「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及招生簡章，敬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11年9月19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108602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簡要如下：

（一）招生對象：（需同時具備下列三項條件之教師）。

- 1、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公立或私立及國外獨立學院以上，具有學士(含)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- 2、符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證明或CEF B1級以上閩南語能力證明者。
- 3、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各級學校可併計)從事閩南語文教學累計滿6學期之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老師，且仍現職。

（二）收費標準：

- 1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,300元整。
- 2、學分費及雜費：每學分新台幣3,000元整，學雜費每學期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3、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第16點規定略以，配合國家語言政策，自111年9月1日起，實際就讀該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修習學分數，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，每學分最高補助2,000元。由該校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，再轉致學員。



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符合資格之教師備妥報名文件，於111年10月1日起，至111年10月31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該校進修推廣部(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。文件寄出後，請至「該校線上報名網址報名」<https://is.gd/UgyKUx>，填寫線上報名資料，俾利辦理開班作業(如僅線上報名，未繳交報名文件，視同未繳件不予審查)。
- (四)錄取方式：該班以書面資料審查學員，並於111年11月14日公告錄取名單於該校進修推廣部最新消息。
- (五)預計上課時間：112年2月4日(六)至114年2月28日(五)，學期間之星期六、日，暑假之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或下午6時。
- (六)上課地點：於該校民生校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或英才校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)教室辦理。
- (七)詳情請至該校進修推廣部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(網址：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)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李先生，電話：(04)2218-8095、電子郵件：gogoheroo0129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